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监控平台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监控平台项目将于近期实施，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落实蜀道集团“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的发展战略，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决定向具有相关服务能力的服务机构采购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满足蜀道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监控平台的建设及运营要求。

2.2 比选范围

本项目主要工作范围为：进行系统软件开发、测试、运维、实施等工作。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运维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坚持“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目标，补齐短板、夯实基础、强化优势，完成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监控平台建设。聚焦管理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管理效率提升、数字产业发展四大目标，推动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监控平台建设。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 2024 年 5 月前完成蜀道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监控平台项目工作。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2）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截止之日期间，具有至少 1 个交通行业相关软件技术服务项目业绩。

（3）财务要求：2021 年或 2022 年净利润 ≥ 0 。

（4）人员方面须具有相应的管理及技术能力。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与比选。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与比选。

(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不得参与比选。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否则, 该项目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事业单位。)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时间, 下同) 起, 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 其它比选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当日 10: 30-11: 00 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成都市高新区石羊街道交子大道中海国际 C 座 7 楼。

5.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 发布。

7.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石羊街道交子大道中海国际 C 座 7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128503

传 真：028-85527031

2023 年 10 月 20 日

